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朱八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正廉即信光眼科診所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礙難使用，或事、物現狀變更，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聲請證據保全，應具備證據保全之原因。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醫上字第14號（下稱本案）訴訟程序中，聲請該法院囑託第三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之主管機關基隆市衛生局（下稱衛生局）會同該市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等具備電腦專業知識之人員親赴長庚醫院，命該院提出伊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之全本電子病歷及紙本病歷，及提出由眼科主治醫師孫啟欽親自製作且具電子簽章之完整病程紀錄，取得108年11月14日由相對人何正廉即信光眼科診所（下稱信光眼科診所）開立由伊交付長庚醫院急診之轉診單正本，完整匯出伊於長庚醫院所有眼部檢查之原始影像檔案與報告，及勘驗該院電子病歷系統後台等證據。原法院以：本案第一審

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前於110年12月1日發函向長庚醫院調閱抗告人自108年11月至該院眼科就診之病歷資料及外眼照圖像光碟；長庚醫院並於112年8月1日依基隆地院裁定，檢附抗告人病歷資料正本、電子病歷複製本、檢驗報告、檢查報告、急診病歷與急診護理紀錄單、門診病歷、住院病歷等證據資料；基隆地院亦偕同兩造、衛生局先後於同年10月16日、23日至長庚醫院、信光眼科診所實施證據保全，將抗告人之病歷資料存入其提出之USB，並由法院保管，長庚醫院另於同年11月24日提出抗告人自108年11月14日起在該醫院住院期間關於眼睛檢查報告及外眼圖像光碟予基隆地院。長庚醫院既依法院指示多次提出上開病歷等資料，並經法院執行保全證據及函詢相關單位及傳訊證人到院釐清事實，均足為認定相對人有無侵權行為之證據資料，抗告人徒以長庚醫院有妨害證據使用、篩選、隱匿或變造證據等語，再次聲請保全證據，為無理由，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